

职业与职业道德

王育民

一个人的职业生活对他的生活方式、思想方式以及人格特征都有重要影响。职业观念获得独特的道德特征,是清教革命的重要成果。职业观念的这种转变也是和工业文明取代农业文明相联系的。职业道德摆脱了家庭道德的窠臼,职业缘分获得了与家庭缘份同样重要的地位。随着职业的世代传递和稳定发展,职业道德脱去了早期那种个人色彩,一种非个人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职业道德已经成熟起来。为了维护职业群体的社会声望,超越地域限制的职业协会普遍地发展起来。职业活动中的道德取向与文化中的核心价值相联系。对人性的预设不同,造成了东西方职业道德的理性化程度的差异和道德教育方式的不同。中国文化倾向于把法律道德化,而西方则把道德法律化。职业伦理与社会经济发展有一种适应关系。

作者:王育民,男,1958年生,北京林业大学社会科学系讲师。

一、道德的社会功能

人只有被结合到某种社会群体中才能生存。人群的结合可以有多种方式,但大体上说来,主要有血缘、地缘、业缘三大类,这就是说,个人注定要被结合到某一种或几种群体中去。个人行为从来就是一种社会行为,道德就是在这种群体生活中逐步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是群体生活经验的升华物。它的作用在于调整人们之间的利害关系,在于通过协调控制个人的行动,来维持群体的社会生活。

人生活在社会中,个人的行为只要是针对或涉及他人的,那么这种行为不是善的,便是恶的。只有那种绝对和他人利益无关的纯粹的个人行为,在价值上和道德上才被看作是中性的或非道德的。道德具有丰富的内涵:它是处理人际关系的法则,是控制个人行为的规范;是人们彼此认同的标志,是人们团结合作的基础;它不仅是个人必须履行的义务,是人们彼此真诚相待的保证,是评价个人行为的准则,也是维持社会秩序的强有力工具,甚至还是个人获得重生的手段等。因此,道德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着多方面的社会功能。道德是通过评价、舆论等形式来实现自己的社会功能的。人们对违反社会道德规范的人加以谴责、批评;对身体力行道德规范者予以褒扬。每个人都在这种道德评价活动中受到教育、激励和指导。

二、职业观念的历史演变

职业是个人谋生的一种方式。在这个意义上说,职业和人类社会一样古老。社会学的先哲迪尔凯姆曾说,在一个多变的社会中,在一个人的一生中,即使所有其它东西都变了,可他的职

业生活是不能变的。这无疑是至理名言。因为在现代社会,职业生活对每个人来说,已是他生活的有机组成部分,职业活动占据了个人生命的大部分时间。职业不仅决定着每个人在社会中的谋生方式,而且还深刻地影响着个人的爱好、性情、人格以及他的生活方式和思想方式。并且,个人价值的实现以及个人自我价值的社会承认,也大都是通过职业活动来获得的。离开职业活动,个人便一事无成。在一个高度职业化的社会里,职业结合成了社会结合的主要方式,从而职业交往也成为人与人之间交往的重要形式。

从历史上看,无论东方还是西方,职业概念最早指的是一种职务或一项工作。如在古希腊,职业是指祭祀或官员这类职务,有时也指监工、奴仆、工匠、商人等任何种类的工作。在中国文化中,情况也大抵如此。汉语中职业的概念最初只有官职的含义,它表示做官的品位即“官职”。在上述职业概念里,我们还不能发现任何独立的职业道德的蛛丝马迹。古代社会的职业道德,无非是家庭道德的延伸扩大而已。如在中国传统社会中,职业生活中的师徒关系就是父子关系的扩大,这一点明确地表现在“师父”这一概念中。因此,父子之间存在的道德关系,也适用于师徒关系。古代西方也存在着相类似的情况。具有独立特征的职业道德观念,或者说摆脱了家庭道德观念的职业道德观念,只有在职业活动成了独立的专门的社会活动、职业缘份获得了与家庭缘份同等重要的地位时,才能想象。

按韦伯的观点,职业观念获得自己独特的道德特征,是基督教革命变革的重大成果。正是新教革命赋予“职业”以道德神圣性的光彩。韦伯指出,清教革命改变了人们的职业观念,无论是德语中的 *beruf*(天职、职业),还是英语中的 *calling*(职业、神召),都带上了特殊的宗教伦理的色彩。职业被理解为上帝安排的任务。这种职业观念是全新的,在各民族的职业观念中是从未有过的。这种职业观念赋予了职业活动以道德上的神圣性,职业活动被看作是个人道德活动所能采取的最高形式。个人必须在职业活动中尽心尽力,因为这是在履行天职。轻视职业生活、不专心致志于职业活动,被看作是对上帝不忠的表现。这种职业活动中的道德取向,这种职业道德主义,极大地影响了西方人的职业观念、职业态度乃至职业理想。在今天,虽然很少有人再把职业看作是上帝安排的任务了,但职业活动的神圣性、职业活动的道德价值以及按照职业道德规范来从事职业活动的观念,却被保留下来并被发扬光大而深入人心。

职业观念的这种巨大变化,是和工业文明取代农业文明这一历史背景联系在一起的。与工业社会相比,农业社会的分工相当简单,职业分化既原始又不稳定。人们生活中所需要的很多东西都是自己生产、自己消费。许多服务也都是自己提供的,是自己服务自己。特别在农业社会中,家庭是社会生活和社会生产的核心组织,它既是生产单位,又是消费单位,同时还是服务单位。职业分工因而以家庭内部的分工形式存在着。在这种情况下,职业道德无非是家庭道德而已。在农业社会中,职业在后来的分化和发展也常常表现为以下这种形式,即某个家庭从事某一种职业,另一个家庭从事另一种职业,在这种情况下,职业与家庭合二为一,职业道德就是家庭道德。对于超越家庭的职业活动,家庭道德规范也大致适用。(这些事实非常有助于我们理解和评价中国传统社会中所形成的职业道德规范的特点)农业社会是等级森严的社会,不仅职业有等级,道德也有等级。例如近代著名学者章太炎,就把中国社会中的所有职业划分为十六类,即农人、工人、稗贩、坐商、学究、艺士、朝官、军士、差除官、雇译人等等。他说:其职业凡十六等,其道德第次亦十六等。农业社会的特征之一是职业流动的机会很小,许多职业都是在亲族内世代传递的。由于职业的这种垄断性,职业平等观念便难以产生,职业在道德价值上平等的观念更难产生。工业文明带来了社会分工的大发展,促成了职业的大分化,它使职业从家庭

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使职业具有了独立的专业化的特征,职业道德也脱离了家庭道德的窠臼。在工业社会里,职业流动的机会非常多,职业等级观念逐渐趋于消失。虽然还不能说职业缘分取代了家庭缘分的重要地位,但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职业缘分具有了与家庭缘分同等的重要性。与工业文明相伴而行的市场制度,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推向了职业专门化的境地。从吃穿用住到生老病死,都有专门的职业活动来为你服务。各种社会资源都要通过市场来配置,各种服务都要通过市场来提供,各种职业提供的服务在市场上互相竞争。市场的规则是优胜劣汰,谁服务得好,谁就有竞争力,职业价值的取向是市场,职业道德的取向便是争取市场机会。结果,职业道德脱掉了家庭道德的色彩,职业道德不再是表现个人忠孝信义的机会,而是争取市场机会的象征。(可以预期,市场社会主义会给中国人的职业道德观念带来巨大的变化)

三、职业角色的独特性

职业活动脱离了家庭活动,职业角色变成了独立的社会角色,职业活动获得了自己的特征和形式。在今天,一个人如果不能把自己的职业角色与他的其它社会角色自觉地区别开来,他就不是一个合格的职业人。一个人作为父亲,他可以教育他那不守规矩的儿子,作为丈夫,他可以对他妻子的服装提出赞同或反对的意见,但作为一名职员,如商店售货员,他既无权教训他的顾客,亦无权对他的顾客的装束表示意见,因为“顾客是上帝”,面对“上帝”,他的全部责任就是用他的服务使“上帝”满意,这是他职业活动必须遵守的道德规范。在一个职业化的世界里,一个人一经选择了某种职业或一旦开始从事某种职业活动,那他就必须认真遵守该职业的基本道德规范,他的职业活动必须按照职业道德的要求来从事,否则,他就会四处碰壁。假如一个职业人在某职业活动中长期违反职业道德规范,那他就必然会被社会淘汰掉。

四、职业道德的普遍化和制度化

早期的职业道德基本上是一种个人道德,它并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随着职业的世代传递和职业的稳定发展,一种非个人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职业道德规范逐渐形成起来。并且职业越是发展,从业人员越是形形色色,那么,职业活动中的道德规范就越需要系统化和制度化。这可以说是职业道德进化的一种典型形态或普遍规律。在现代社会,职业分工已极为纷繁细微,具有职业身份的职业群体的数量已非常广泛。各种职业已成为相当稳定的行业,职业道德脱去了早期的个人色彩;一种非个人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职业道德规范逐渐成熟起来。医生有医生的道德,官吏有官吏的道德,企业家、科学家、律师、市场推销员等行行业业都有自己的职业道德规范。对于人们的职业活动来说,这种职业道德规范决不是可有可无的东西,而是职业活动本身的有机部分。在今天,职业道德规范不仅是挑选从业人员的标准,而且还是淘汰从业人员的法则,并且也是社会评价其职业活动质量的尺度。职业活动的好和坏、善与恶,正是通过该职业的道德承诺与其从业人员在职业活动中对这种道德承诺的履行程度来加以权衡的。此外,某一职业群体能否得到社会的承认,其职业地位能否得到社会的高度评价,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该职业是否有支配和控制其从业人员的制度化了的道德规范。因为,职业道德通过规范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有力地维护着职业集团的社会声望。

为了规范从业人员的职业活动,为了协调本职业与社会其它方面的利害关系,更主要地是

为了维护职业团体的集体声望,各种职业协会普遍地组织发展起来。这些职业协会的主要职能就是制定各自职业的道德章程、守则、规范乃至职业誓词等等。今天,这种职业协会已不限于一个地区、一个国家,国际性的专业和职业协会已普遍建立,它标志着职业道德的国际化趋势。例如,自二战以来,就医生的职业道德规范而言,已至少发表过六个世界宣言或协议。此外,还有诸如科学道德公约、体育道德公约等等。这些职业道德宣言、公约、协议等,已超越了地区、民族和国家的界限,获得了不同民族、不同国家从事同一职业的人的普遍认同,变成了他们职业活动必须遵守的道德规范。

五、职业道德与文化价值观念的内在联系

职业道德观念基本上是情境性的,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其所奉行或崇尚的职业道德,往往与它们文化中所蕴含的核心价值相关联。儒家文化崇尚“和为贵”,在职业活动中讲究团结、合作。而西方文化的核心价值之一则是“斗争是万物之父”,“斗争为万物之王”,在职业活动中看重竞争、淘汰。儒家文化在处理人际关系中奉行“三纲五常”的价值原则,在职业活动中宣扬“一日为师,终身为父”,职业交往要讲究仁义礼智信。与此不同,基督教清教把上帝置于核心价值的地位,职业被视为神召,职业活动被认为是执行上帝安排的任务。因此,对职业的不忠便是对上帝的不敬,人只有在职业活动中全力以赴、尽心尽责,才能使上帝满意。这样职业就成了天职,每个职业人对自己的职业负有绝对的责任。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的价值观念扩大到职业活动中便是所有职业都是平等的。

基督教文化是非常注重契约的,既然人与神都要有约在先(《圣经》中的《新约》和《旧约》就是神与人定的约),那么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就更应该有约在先了。这就是西方人的职业道德为什么常常具有法律契约的形式以及“道德法庭”这样的辞汇只有西方人才能创造出来的文化背景。在中国文化中,职业道德规范很少以法律或契约的形式存在过,因为订约常被认为是不信任别人的表现。

文化中所蕴含的核心价值常常规范着职业活动中的道德取向。神本主义价值观把人们职业活动中的道德意义引向神,它教导人们在职业活动中不应该只为自己谋求利益和好处,而主要应该去增添上帝的荣耀。个人主义价值观却把个人置于全部人类活动中的中心,把个人利益置于首位。与这种价值观念相联系的是这样一种职业道德观念,即个人在职业活动中去追求最大的自我利益是应该受到尊重和褒扬的。面对来自社会多方面的非难,个人主义价值观的维护者争辩说,每个人在追求他自己的个人利益时,他们同时也就经常地促进了社会的利益。每个人都这样做时,其效果要比他们真正想促进社会利益时更好,例如亚当·斯密就是这样看的。在社会主义国家,共产主义的价值观曾表现出巨大的感召力。所有的职业活动,其最高的道德目标就是为实现这一理想价值而贡献力量。农民种地,工人做工,商人经商,学者为学,政党从政,各行各业的职业道德都由这一理想价值来规范。

通过文化类型的比较研究我们可以知道,中西文化对人的本性的预设是不同的。这种不同造成了东方与西方职业道德的理性化程度的差异和职业道德教育方式的不同。在中国文化中,占支配地位的是“人之初,性本善,性相近,习相远”的观念。这就是说,为善是人的先天本性,作恶才是后天影响的结果。因此中国人认为道德的示范作用具有根本的重要性,道德楷模具有很高的教育价值,在各行各业中树立一个或几个道德榜样,是进行职业道德教育的最有效方式。

“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在中国早已是妇孺皆知的名言了。在基督教占支配地位的西方,对人性的看法却正好相反。人性是恶的,为善方是强制的结果。这样一种观点被广泛接受。在这种文化观念影响下,职业道德的楷模并无多大重要性,职业道德教育主要的也不是通过道德榜样的示范作用来进行。相反,西方人把各种职业道德普遍地形式化、法律化了。这是西方职业道德的特征。

按照社会学观点,维持一个群体过稳定的正常生活,主要靠两种手段,一是道德,二是法律。前者通过道德褒奖或道德谴责来规范人们的行为,而后者则是通过惩罚来规范人们的行为。在儒家文化占统治地位的中国传统社会,人们相信道德的力量远远大于相信法律的力量。以法国有优越性,还是以道德治国有优越性,远在春秋时代就展开过百家争鸣,结果是信奉以道德治国的儒家占了绝对上风。从那时以来人们一直相信,道德规范在维护人们过有秩序的社会生活方面,具有绝对的重要性。社会生活的无秩序或混乱,则是由于道德沦丧而造成的。统治者和文人学士还相信,没有法律,人们仍可以过稳定而有序的社会生活,但如果没有道德,人们就根本无法生存。这也正是中国古代的法律具有浓重的道德色彩的文化原因。与此不同,西方文化总的说来强调法律重于强调道德。西方人在做出实际行动时,首先考虑的是行为合法不合法,不象我们中国人首先想到的是行动道德不道德。与此相一致,西方人常常把道德法律化,而我们中国人却倾向于把法律道德化(按照韦伯的观点,中国历代的法律本质上是“伦理规范的法典化”,而不是法律规范体系)。

六、职业伦理与社会的经济发展

自从韦伯发表了《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以来,职业伦理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究竟存在什么样关系的问题,被东西方学者广泛地讨论过。人们普遍认为,文化价值观念,作为一种既存的社会力量,作为人们从事职业活动的精神环境,会对他们的职业行为产生深刻的影响。不仅如此,从长时段的历史观点看,文化价值观念和伦理道德观念对某种社会职业,要么抑制其生长,要么促进其发展。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活动,在中国长期受到官方有意识的限制和文人学士的讨伐,甚至普通百姓对商人也抱有敌视的态度。“无商不奸”早已是中国人的口头禅了,谋利一向被认为是小人的风格,君子是不干这种勾当的。在这种文化心态下,中国的商业便难以顺利发展,商业的理性化程度也很低。按照西方社会提供的经验,没有商业的充分合理化,现代化的大工业就很难产生。与重农抑商的中国文化传统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近代西方人对商业活动的赞美和讴歌以及对商人的尊重。这一点我们在重商主义的理论中可以看到典型的表达。众所周知,充分理性化的商业资本主义与现代化的工业资本主义在西方是共存共荣、并驾齐驱的。

和中国隔海相望的日本,花了四十多年的时间一跃而成为世界上第二号经济大国。如今,日本变成了得意洋洋的经济强国。对于日本人的经济奇迹,世界各地的学者已作过大量的研讨。西方的许多社会学者把日本的经济成功归结为:日本的经济奇迹有赖于企业的旺盛活力;企业的旺盛活力有赖于高度理性化的企业管理;而渗透于企业管理中的基本精神是儒家的道德观念。这一结论后来被广泛地运用于对亚洲四小龙的研究。

凡是去过日本的人,大多对日本人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留有深刻印象。人们在日本看到,从小商店的服务人员到超级市场的销售人员,从微不足道的小企业主到名扬海内外的松下公

司董事长,所有的从业人员都在自己的职业活动中尽心尽力尽职尽责,表现出高度的敬业精神。日本人素有“工蜂”的美誉,他们工作起来全神贯注,兢兢业业。许多日本人的工作时间常常不是八小时,而是十小时甚至十二小时。许多日本公司或企业,不论大小,都有自己的《社训》、《信条》、《社歌》,它们基本上体现了该公司或企业的道德精神。重要的是,这些东西决不是作给别人看的表面文章,相反它们是约束职员职业行为的道德规范。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企业道德,使得日本的企业在国际的激烈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日本人民深受中国传统文化特别是儒家道德观念的熏染。靠 100 多日元积蓄起家而今天誉满全球的松下公司的老板,一生非常推崇儒家的价值观和道德观。他把忠诚、合作、报恩、报国作为松下公司的基本精神。松下常把《论语》等儒家经典著作带在身上,一有时间就加以研修,俨然像个孔门弟子。在全中国愤怒声讨孔老二的年代,松下却办起了电器商学院,松下幸之助为该学院规定的研修目标竟然是儒家经典著作《大学》中的“明德、亲民、至善”。日本的企业家中有非常多的人极其认真地研读儒家的经典著作,这早已成为世人皆知的事实了。这个事实可以说明,儒家这种奇特的伦理中包含着一种有效的经营企业和赢利发迹的方法,因为日本人早就把经商的聪明与一种独特的伦理精神合二为一了。日本实行的是企业自由经营的制度,在这种制度下,企业为市场而活,失去了市场就意味失去了生存和发展的条件。儒家伦理为日本企业争夺市场和机会贡献了很大的力量。今天,我们正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我们有理由认为,儒家伦理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也会作出很大贡献。

责任编辑:唐 军

解释中国男多于女的几种假设

本文载《社会学刊》第 1 卷第 4 期(1930 年),作者吴景超。该文指出欧洲是女多于男,但 20 岁以下男多于女,20 岁以上是女多于男。而中国男多于女不但 20 岁以下是,20 岁以上 50 岁以下大约也是男多于女。据乔启明调查 60 岁以上才是女多于男,80 岁以上女比男多 1 倍有奇,又与西方相吻合。为什么中国在 50 或 60 以下的人都是男多于女呢,为什么与欧洲不同呢,现提出几种假设。①中国人乡居的多。据欧美统计乡居的生子女男多于女的程度较城居者为深。②中国人早婚多。早婚夫妻生男较生女为多,这有英国的统计可证明;早婚又增加女子的死之率。③中国溺女之习。④中国重男轻女的态度。日本人也重男轻女,所以日本女子死亡率高于男子。中国视女儿赔钱货,儿子生利之源,所以家庭中男女环境不一样,待遇不一样,死亡率自有差异了。以上四种假设并没把中国男多于女的现象都说尽了。总之,中国男多于女是一种变态,与社会上的许多现象都有关系。留心社会问题的人对此应当加以研究。